

彰化縣埤頭鄉中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(經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
一、依據

(一)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(二)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二、獎懲之目的為鼓勵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，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(一)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。

(二)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。

(三)懲處應視學生之個別差異，輔導其改過遷善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，應以其行為表現之情節輕重為基礎，力求審慎客觀及公正合理，並參酌下列事項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基準：

(一)行為時之年齡。

(二)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
(三)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
(四)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
(五)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
(六)行為之手段。

(七)行為之次數。

(八)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
(九)行為後之態度。

(十)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：

(一)師長口頭獎勵。

(二)公開場合表揚。

- (三) 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- (四) 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- (五)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- (六) 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- (七)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五、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懲處，以導正其行為：

- (一)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。
- (二) 實施個別輔導。
- (三) 轉介輔導。
- (四) 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五)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。

六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，應依其案件種類，由下列人員及單位處理：

- (一) 一般獎勵案件：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處理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相關獎勵依本校榮譽制度獎勵實施計畫執行。
- (二) 一般懲處案件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點規定先行妥適處理；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，或由相關單位主動協助處理。
- (三) 重大獎懲案件：應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。

七、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重大懲處案件：

- (一) 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三)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。
- (四)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。
- (五) 持有或施用香菸、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。

(六)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。

(七)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。

八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勸誡，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(附件二)執行。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。學生反應經教師判斷，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，或確有上廁所、生理日等需求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。

九、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。

獎懲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召集人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其中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三) 學校執行秘書一人。

(四) 學校教師代表三人。

(五)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(六) 學生代表一人。

獎懲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(派)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十、獎懲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之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由輔導主任負責召集。獎懲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。獎懲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前項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，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獎懲會委員處理學生獎懲案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

十一、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時，其會議不得公開，並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。審議重大懲處案件時，應通知學生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十二、學校之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三、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，獎懲決議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、結果及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四、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不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者，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，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，並請輔導室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
十六、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十七、學校由學務組辦理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。

十八、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教導處：



校長：

